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

请尝试以下操作:



兰州大学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Lanzhou University



| 首 页 | 研究生院概况 | 学科建设 | **招生工作** | 培养管理 | 专业学位 | 奖励体系 | 学位管理 | 就业指导 | 非学历教育 | 博士后 |

您现在的位置: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 招生工作 >> 学历硕士招生 >> 硕士简章 >> 正文

兰州大学2011年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点击数: 更新时间: 2010-9-5 15:11:39

一、院校及项目简介

百年名校兰州大学创建于1909年,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之一,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社会声誉和学术地位。1999年至今,先后有7位校友当选为院士。美国《科学》周刊曾评出了中国13所最杰出的大学,其中兰州大学位列第六。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是国内唯一综合性“985工程”大学中的综合型管理学院,拥有相对齐全的管理学科、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一流的教学设施,被誉为西部地区培养高级管理人才和学术精英的摇篮。公共管理一级学科为省级重点学科,具有西北唯一的行政管理博士学位授权。中国首批行政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于兰州大学。已在全国形成了政府绩效管理、民族行政发展、公共危机管理、公共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政策等有影响的特色方向,聚集了一大批学术骨干。兰州大学中国地方政府绩效评价中心是中国第一个政府绩效评估的专业学术机构,政府绩效评估的“甘肃模式”开创了我国第三方评价政府绩效的先河。

MPA(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是公共管理硕士的英文缩写,是专门培养从事公共事务,公共管理和政策研究等方面高级人才的应用性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兰州大学于2004年开始招生,至今已累计招收564名MPA研究生,办学水平逐步提高,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和积极评价。

二、培养目标及理念

(一)培养目标:为国家特别是西部地区政府和社会组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熟悉国家宏观政策,掌握现代管理理论与方法,具有国际视野、公共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中高层、综合型公共管理人才。

(二)办学理念:培育公共精神、狠抓教育质量、服务西部发展、打造兰大MPA品牌。

三、招生规模

2011年,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规模为120人左右。

四、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五)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报名

(一)网上报名时间:2010年10月10-31日(逾期不再补报)。

(二)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 (公共网), <http://yz.chsi.cn> (教育网)。(

(三)报考点选择:只能选择兰州大学报考点。需在广州参加考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请在“备注”中注明“广州考试”字样。

(四)现场确认时间、地点:2010年11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初试与复试

(一)初试时间:2011年1月15-16日。

(二)初试地点:兰州大学或广州大学

(三)初试科目:

学科、专业名称(代码)研究方向	人数	考试科目编码及名称	备注
-----------------	----	-----------	----

※069管理学院		0931-8912450	0931-8912452
◆公共管理硕士(125200)		②204英语二	③3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四) 复试时间: 2011年4月,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 复试地点: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优先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符合复试基本要求, 但因招生规模限制无法参加复试或参加复试后未录取的考生, 可以调剂到第二志愿MPA招生单位。

七、录取与培养

(一) 按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在职)录取, 被录取者学习期间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和户口关系, 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二) 学制: 三年, 学费3万元。

(三) 学习形式: 学员利用双休日及晚上不脱产学习。

(四) 按照培养计划规定,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德育、体育合格者,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授予硕士学位, 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八、招生咨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MBA/MPA教育中心(兰州大学校本部综合楼1219)

电话: 0931-8912450、8912452, 唐凯

网址: <http://ms.lzu.edu.cn>

邮箱: lzumpa@lzu.edu.cn

【字体: 小 大】

| 导师查询 | 研究生培养方案查询 | 名家讲坛 | 院所链接 |

版权所有 © 兰州大学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贵勤楼三楼 邮编: 730000